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EPS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EPS Holdings及其聯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依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宮野積先生及陳卓豪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及大社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夏向明先生、田口淳一先生及蔡冠明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通函 」))，及批准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2,005,024 (99.99%)	870 (0.01%)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框架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2,005,024 (99.99%)	870 (0.01%)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